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353-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

嫌 犯：黃耀鋒，男，持澳門特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2526XXXX 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5407XXXX，1989年12月13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昌盛路昌盛花園小區 11-2-20D-B 室，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黃耀鋒，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廿九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